

关于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足 30 日的情况说明

致相关采购监管部门：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小学就教学综合楼第二期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时，因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现就相关特殊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背景与紧迫性

本项目为 2024 年国家为民办实事项目——教学综合楼建设工程的后续部分。该综合楼主体建设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原计划接续进行的第二期装饰装修工程，因所属行政管理体制调整（由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转为移交至武鸣区管辖），在事务交接过程中客观上导致了该项目推进的暂时滞后。

目前，为确保该重要教育设施能尽快投入使用，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同时避免因项目延迟完成导致在政府绩效考评中被扣分，我校亟需尽快启动本项目施工。经认真规划，必须确保在 2025 年 3 月春季学期开学前开工建设，否则将无法按期完成整体项目，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安排，并可能造成财政资金投入的效益延迟及绩效考评的不利后果。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时间的情况说明

根据采购活动安排，本项目计划于近期启动采购程序。然而，在政采云平台操作过程中，系统提示需遵循《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关于采购意向公开时间的规定。

由于本项目前期因上述管理体制交接的客观原因导致整体进度延迟，当前为抢抓工期，确保 3 月开学前施工的关键节点，采购准备工作时间极为紧张。若严格按 30 日意向公开期执行，后续的招标、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必要流程将无法在 3 月前完成，直接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开工，从而可能引发一系列

前述不利影响。

三、特殊情况的陈述

我们认为，本项目属于因行政管理体制调整这一非我校所能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推进出现延迟，现为保障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尽快完工、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更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而需要紧急推进采购的特殊情况。此情形符合财库（2020）10号文中关于“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或类似紧急情形的精神。

四、请求与承诺

鉴于上述特殊情况，我校恳请贵单位/部门理解本项目面临的紧迫性与特殊性，允许本项目在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未满30日的情况下，依规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我校承诺：

1. 将立即按规定在政采云平台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尽最大可能提前公开本项目采购意向。
 2. 在后续采购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确保采购程序规范、透明、公正。
 3. 加快后续各环节工作，全力保障项目依法合规、高效推进，力争早日完工。
- 特此说明，恳请予以支持为盼。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小学

（公章）

2026年02月06日